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勇，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刘勇，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江西抚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江西中医学院江中制药厂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师、预算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勇	8	0	0	均为赞成票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刘勇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6月19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1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2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15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20日	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六次会议

3、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8个工作日，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不定期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10月27日，本人以邮件形式提交了《关于致公司管理层建议及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函》，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等有效建议。

4、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专业素养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营、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1)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赖春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关于该差错和信息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

秀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赖春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曼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进行审慎审议与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相关提名、选聘程序规范，决策科学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了担保；除此之外，未发生上市公司对集团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无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勤勉义务，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审慎的履职原则，持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行业动态的深入了解，强化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衔接，严格履行监督职责，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

2026年4月29日